【第①-14 篇】:【外交特考】的【介紹說明】:

1.外交特考是什麼？

- **外交特考**(全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)是政府為了招募中華民國赴海外與駐外外交官,而每年固定在9月份舉辦的國家特種考試。
- 錄取者將隸屬於**外交部**，主要負責**執行外交政策、維護國家涉外利益、處理雙邊或多邊國際組織事務、辦理領事事務(如發放護照、外籍人士簽證)以及提供海外僑民緊急救助與領事保護**。

2.外交特考的核心重點？

- **考試類別、學歷與外語組別：**

外交特考主要分為三等與四等，**完全不限科系**皆可報考，但對外語檢定有嚴格的定入門檻：

- **外交領事人員(三等)**:大學以上畢業。區分為**英文組**,以及各大**非英語系組(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文、阿拉伯文、韓文、俄文、義文、土耳其文、泰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等)**。報考前必須取得全民英檢、多益(TOEIC)或相關外語檢定達指定 B1 或 B2 以上之合格證書。
- **外交行政人員(四等)**：高中職以上畢業。分為行政組、資訊組，主要報考門檻同樣需具備初階英檢證明。

- **薪資待遇與分發單位：**

錄取人員身分為**外交部文職公務員**。其薪資結構為公職之冠，採國內、駐外兩套計算方式。駐外期間除了基本薪資，還享有高額的外交官駐外津貼(依派駐地區之艱苦程度與物價調整)：

- **預估薪資待遇**：
 - **國內任職期間**：三等(外交領事人員)月薪**約$55,000~$60,000 元起**；四等(外交行政人員)**約$45,000 元起**。
 - **駐外任職期間(三等)**：正式派駐海外大使館或代表處後，月薪改以美金計發,折合新台幣**約$130,000~$220,000 元以上不等**(另有配偶、子女補助、房租補助及醫療保險)。
- **唯一分發機關**：一律分發至中華民國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。
- **主要工作內容**：
 - **外交領事(三等)**：辦理涉外外交交涉、僑務處理、條約協定擬定、國際會議出席、領事簽證核發及宣傳國家形象。
 - **外交行政(四等)**：負責駐外館處或外交部本部的總務、會計、人事、資訊與後勤行政支援。
- **限制轉調(綁約規定)：**
 - **限制年限**：錄取人員考試及格、受訓期滿之日起，實際任職**滿 6 年**內。
 - **轉調範圍**：**不得**轉調至**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**的單位任職。
 - **意涵**:上榜前6年,你只能在外交部本部與海外各駐外館處之間互相調動，必須滿 6 年後才能透過商調程序跨機關轉任到其他一般的行政機關。
- **外交特考的五大考試特性：**

- **語言能力決定一切(口譯魔王)**：這是一場全台頂尖外語人才的廝殺。三等考試不論哪一組，專業科目中的**外國文占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達 40%**(含外語論述與即時中外互譯)。此外，第一試就包含英語口試，第二試更是全外語的個別集體口試，極度考驗外語發音、即時申論與跨文化溝通敏銳度。
- **輪調制度：3 年國內、6 年國外**：這是外交官的核心生活型態。上榜後必須配合外交部的輪調機制，通常在台灣本部工作 3 年後，就必須接受派任出國 6 年(通常會經歷 2 個不同國家的館處)，一輩子不斷在海內外遷移，報考前須確認個人與家庭能否適應頻繁變動的環境。
- **考科融合政治與經濟(難度高)**：核心專業科目高度聚焦於跨領域的法律與社會科學，包括**《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》**、**《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》**、**《比較政府與政治》**、**《國際經濟學》**。考生不能只懂語言，還必須具備極強的國際政經邏輯與論述筆力。
- **全無年齡上限、無身高限制**：考試**完全沒有年齡上限**(年滿 18 歲至法定退休年齡前皆可)，亦無身高體格之硬性限制，專注遴選兼具國際視野與智謀的外交精英。
- **錄取人數極少，錄取率偏低**：相較於司法或警察特考動輒上百上千的名額，外交特考每個語系組別每年通常只招收 **1 至 5 名**(僅英文組稍多)。因為名額極度稀缺，競爭對手多為留學歸國、或外文/外交系所頂尖新秀，屬於容錯率極低的精緻型國家考試。

3.外交特考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：

● **外交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：**

固定於每年的 5 月底辦理報名、9 月份舉行第一試筆試。這是進入外交部、代表國家出使海外的唯一管道，以外派後可領取超高額薪資津貼聞名。

- 報名日期：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。
- 考試日期：
 - 第一試(筆試)日期：固定於當年的 9 月份第一個週末舉行(為期 2 天)。
 - 第二試(外語個別口試)日期：固定於當年的 12 月份中旬舉辦，隨後正式放榜。
- **上屆(115 年)**：
 - 外交特考報名日期：已經於(115 年 5 月 26 日~6 月 4 日)報名。
 - 外交特考考試日期：已經於(115 年 9 月 5~6 日)考試，共計錄取更多名。
- **本屆(116 年)**：
 - 外交特考報名日期：已定於(116 年 6 月 2~11 日)報名。
 - 外交特考考試日期：已定於(116 年 9 月 11~12 日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- **下屆(117 年)**：
 - 外交特考報名日期：預定於(117 年 5 月下旬)報名。(待公告)
 - 外交特考考試日期：預定於(117 年 9 月上旬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
4.外交特考的(報名資格)：

- 共同年齡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。

- 英語檢定門檻：報名時必須具備 3 年內通過的英語檢定合格成績證明(含聽說讀寫四項)：
 - 三等外交領事人員(英文組一、英文組二、國際法組)：需達 CEFRB2 等級以上(相當於多益 78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)。
 - 三等外交領事人員(非英文之其他語組)：需達 CEFRB1 等級以上(相當於多益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)。
 - 四等外交行政人員：需達 CEFRB1 等級以上。
- 學歷限制：三等考試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；四等考試需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。均不限畢業科系。
- 基本體格標準：通過第一試後需辦理體檢，若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、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、或有重度語言障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
- 外交特考的考試場地：由於外交領事人員涉及高度專業的外語個別口試與特殊集體口試，本考試第一試(筆試)與第二試(口試)一律僅設「臺北考區」，全國應考人皆須至台北應試。

5.外交特考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● **共同考試科目(全體皆考)**：

除了**專業科目**之外，無論報考三等或四等，**皆須加考 1 科共同科目**：

- **三等/四等共同科目(1 科)**：**國文(含作文與測驗)**。
- 註：原法學知識已融入專業科目或依最新精簡規劃辦理，使考生能更專注於國際法與核心外語考科。

● **外交三等：外交領事人員**：

三等考試適合大學以上學歷挑戰，最大特色為**依特定語文分組招考**。專業科目題型為**全申論題**，且外國文科目分數佔比極高：

- **共同核心專業科目(3 科，各語文組別皆考)**：
 - **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**(含外交史)
 - **國際經濟學**(含國際貿易原理及政策、國際金融理論及制度)
 - **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府**
- **第 4 科專業科目(依組別選試特定外國文，含外語筆試與專門口試)**：
 - **英文組(分英文一、英文二組，名額最多)**：選試外國文(英文)——英文二組通常限非英文相關科系、或具備高階檢定資格者報考，競爭門檻各有不同。
 - **非英語文組(語文人才首選)**：可選試**日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、俄文、阿拉伯文、韓文、土耳其文**等。非英語組因具備高度語言門檻，報考人數較少，只要外語實力頂尖，錄取勝率極高。

● **外交三等：外交領事人員(起薪國內約$5.5 萬，駐外最高可達$10 萬以上)**

三等考試大學畢業即可挑戰，報考時**嚴格區分語文組別**(如英文組、日文組、法文組、西文組等)，且規定必須繳驗符合標準的**英語檢定證明**，三等外交領事人員是一線的外交官，主要專責政治交涉、經貿談判、條約洽簽、僑民保護、以及國際會議參與，**並非後勤行政或採購專才**。

等別	類科		專業科目
等三(一)外交	事領	其他	1.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2.綜合法政知識(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

		類組	3.外國文(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) 4.國際公法 5.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6.國際經濟
		國際法組	1.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2.綜合法政知識(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3.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4.國際公法 5.國際關係 6.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7.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。

- **外交四等：外交行政人員(起薪國內約$4.5 萬，駐外最高可達$9 萬以上)**

四等考試高中職畢業即可挑戰，**不分語文組別**，主要專責海內外使領館的後勤行政、採購與資訊系統安全維護，題型多為**申論題與選擇題之混合題型**：

等別	類科		專業科目
★外交(四等)考試：	外交行政人員：	行政組	1.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2.綜合法政知識(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3.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4.會計學概要 5.行政學概要
		資訊組	1.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2.綜合法政知識(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3.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4.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5.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。

6.外交特考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- 外交特考(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)每年總報名人數約在 700 至 1,100 人之間，總錄取人數約為 40 至 70 人，整體到考錄取率約在 7%至 12%之間；其中人數最大宗的三等英文組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58 至 65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6%至 9%；而專業後勤的四等外交行政人員(行政組)，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65 至 72 分，到考錄取率則落在 4%至 8%不等。
- 以下為外交特考三等(外交領事人員)與四等(外交行政人員)各熱門組別的常態性統計數據總覽：
- 三等考試熱門組別數據(大專畢業，起薪國內約$5.5 萬，駐外最高可達$13 萬以上)專業科目為 4 科，全為申論題型。第一試筆試錄取後，皆需通過第二試嚴格的外語口試與集體口試：
 - 英文組(含英文一、英文二)：報名人數約 450~65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58~65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6%~9%。
 - 日文組：報名人數約 60~10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56~63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8%~12%。
 - 西班牙文組：報名人數約 30~6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54~60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10%~15%(常受限於當年度外交部實質派駐缺額)。

- 法文/德文/俄文/阿拉伯文組：各組報名人數約 10~3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50~58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10%~20%(稀少語文組別常依各年度簡章機動開缺，且易受限於 50 分最低錄取底限門檻)。

● 四等考試組別數據(高中職畢業，起薪國內約$4.5 萬，駐外最高可達$9 萬以上)專業科目為 3 科，多為申論與選擇混合題型。一試筆試錄取後，皆需通過第二試口試：

- 行政組：報名人數約 150~25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65~72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4%~8%。
- 資訊組：報名人數約 30~6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55~63 分，到考錄取率約 8%~14%。

7.外交特考的各類錄取名額：

- 外交特考(115、116 年)的(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)：

等別	類科		114 年錄取	115 年錄取	116 年錄取
外交(三等)考試：外交(四等)考試：	外交領事人員：	其他類組	55 名	73 名	待公告
		國際法組	1 名	2 名	待公告
	外交行政人員：	行政組	4 名	5 名	待公告
		資訊組			待公告

8.外交特考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：

● **外交特考的的薪水待遇：**

- **外交特考(三等)報考資格:**大學畢暨以上學歷，年 18~45 歲男女皆可報考！男需役畢或免役。
- **外交特考(四等)報考資格:**高中職畢暨以上學歷，年 18~45 歲男女皆可報考！男需役畢或免役。

● **外交特考的的福利津貼：**

- 外派月薪加計地域加給後，實領月薪高達新台幣 130,000 元至 240,000 元以上(如駐新加坡約 13.4 萬、駐倫敦約 18.3 萬、駐東京因地域加給高可達 22.5 萬元以上)。
- 豐厚駐外福利津貼：外派人員享有政府全額或部分負擔的眷屬醫療保險、子女海外教育補助、配偶隨行公費機票，且駐外滿 3 年可享有公費攜眷返國述職機票一份。國內則同樣享有 1.5 個月年終、最高 2.5 個月獎金與國民旅遊卡 16,000 元額度。

9.外交特考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● **分發單位：**

外交特考屬於全國性公務人員特考，設有 **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**。其職涯最大的特色為**部內、駐外輪調**，新進人員通常會在台北總部服務滿 2 至 3 年後，即配合外交部調派派駐海外，海外一任通常為 3 至 6 年：

- **外交部台北總部(國內服務)**：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。包含各地域司(如亞東太平洋司、歐洲司、北美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、非洲司、西亞及非洲司)以及機能司處(如條約法律司、國際組織司、公眾外交協調會、領事事務局等)。
- **全球各駐外館處(海外服務)**：包含中華民國位於全球邦交國的**大使館、總領事館**，以及位於非邦交國之**代表處、辦事處**(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、駐日本東京代表處等)。

- **工作內容(依外交領事人員與行政人員分工)：**

外交官的工作具備高度涉外性，且需代表國家形象。主要工作範疇依據招考組別分工如下：

- **外交領事人員(三等，即傳統定義的外交官)：**

 主要依據報考之語文組別(如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西文、德文、俄文、阿拉伯文等)進行分工，核心任務包含：

 - **政務與雙邊關係推動**：維護與邦交國的正式外交關係；在非邦交國與當地政府、國會議員、智庫及政要保持密切聯繫，宣傳台灣政策並爭取國際支持。
 - 國際**組織參與**：代表國家出席各項國際會議(如 APEC、WTO 等)、洽辦推動加入各類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，並參與全球氣候變遷、公共衛生等合作計畫。
 - **條約法律與經貿合作**：推動與外國政府簽署雙邊條約、協定(如免簽證、司法互助、租稅協定等)，並協助推動雙邊經貿投資與科技交流。
 - **條務與領事服務(各駐外館處與領務局)**：辦理中外旅客簽證核發、海外國人護照補發、文件證明，以及在發生天災、戰亂、急難事故時，提供**海外國人緊急救助**。
 - **公眾外交與媒體溝通**：規劃並辦理文化交流、媒體專訪、國際宣傳活動，運用社群媒體提升台灣在當地的能見度與正面形象。

- **外交行政人員(四等，專業行政幕僚)：**

 主要分為行政組與資訊組，專責維持各館處高效率的後勤運作：

 - **一般行政與總務(行政組)**：負責外交部總部或駐外館處之文書檔案管理、財產採購、公務車輛調派、出納、人事、會計等核心行政庶務。
 - **涉外通訊與資訊安全(資訊組)**：負責維護外交部與全球上百個駐外館處之間的**機密外交電報系統、網路通訊安全**，防範國家級駭客入侵及資安漏洞修補。